

赵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赵)文综不罚决字〔2024〕006号

当事人: 赵县巢畅娱乐厅(杨占欣)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33MACD4266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杨占欣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8日下午2点20分,在营业期间2楼10个包间内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首次被发现,能及时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参照《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36条清单》序号11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